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

威经行审撤听字（2022）010-001号

威海康硕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涉嫌提交虚假材料、隐瞒重要事实取得“威海康硕药业有限公司”的监事备案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（单位）提交虚假材料，于2016年12月20日取得“威海康硕药业有限公司”监事备案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”的规定，属于提交虚假材料、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“……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”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“威海康硕药业有限公司”2016年12月20日的监事备案登记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潘燕华 联系电话：0631-5992769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（印章）

2022年6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